

## 出埃及記(原名書)

### 第二十課-第二十章(完結篇)

#### 中文第 20 課第一頁

隨著我們深入學習十言；即十誡。我們終於走過了那些很有爭議的部分，進入了相對比較讓人自在的範疇。所以，你們可以放輕鬆了。

#### 請重讀出埃及記第二十章:第十二節

第五句話語，囑咐孩子們表達應有的尊重，還要給予妥善的照顧。同時也告訴我們為什麼應該遵守這項原則：所賜我們在地上的日子，得以長久。現在，根據你們的譯本，你們或許會說，這是很典型的猶太風格，因為當祂說到“地上”時，上帝顯然是指以色列地。當然，這裡確實是其中一層的含意而已。但是，隨著我們現在(希望如此)逐步理解；儘管耶和華在摩西盟約中，把這些原則，賜給以色列。但這些原則不僅僅是為了以色列而設；實際上，關乎到的是上帝所創造的宇宙，應當如何運作。更精準的說，這些原則正是蒙救贖的人類，應當遵行的生活準則。我們千萬別忘了，以色列是上帝憑著祂的恩典所揀選的，為要成為神話語的領受者和守護者，是為了全人類，不只是為了他們自己。

在第十二節中，使用的「地上」這個字，希伯來語是 Adamah。是的，它與第一個被創造的人：亞當的名字有關。Adamah 多半指土地；例如土壤、或地面、塵土，但也能指地球這個星球。有時它被翻作“國家”或是土地(好比迦南地)，但這種譯法，實際上會讓人對這個詞的真實含意，產生誤解。比如，當聖經告訴我們摩西站在聖地上時，希伯來語其實是說，他站在聖(地)Adamah。這裡的重點是，大致上 adamah 不能用來指某個特定地區或國家。我們常會在聖經中讀到，以色列人把以色列地稱為「那地」。但在那個語境下，使用的是另一個完全不一樣的字：即 eretz。

我想說的是，耶和華是在告訴我們，當我們以上帝所期望的愛、尊重與照顧來對待父母時，我們就會在地上領受更長久、更豐盛的生命為祝福。。事實上，這是我們應盡的責任。

這原則之所以成立，其中一個原因在於「家庭」在主對全人類的計畫中，可是重中之重的核心地位。家庭的穩定，是靠正確遵守上帝為家庭所設立的權柄架構來維持的，而父母則位在這個層級體系的頂端。違背這條誡命，會帶來家庭的瓦解，而當違背這項誡命成為社會的常態時，就帶來國家的崩潰。在以西結書中(第二十二章第七節)，以西結將家庭的破滅，歸咎為主允許猶大被擄至巴比倫的主要原因之一。

## (第二十課第一頁)

### 第 20 課第二頁

請重讀出埃及記第二十章:第十三節

第六句話語是條不可殺人的禁令。不過。要理解這條誡命所指的是較為狹義的涵義，請特別注意“謀殺”這個詞。

這條誡命不是泛指所有形式的殺人。在希伯來語是“ratsach”。它指的是不公義的殺害，而且只指不公義的殺

戮，不管是有意或無意。它不是指「處決」，也就是完全按照合法的司法判決；也不是指在戰場上殺死敵人，或為了自我防衛或保護他人而殺害入侵者。用謀殺對應 ratsach 這個詞，是非常貼切的翻譯。而今日西方世界所認為的謀殺或一般殺人，正是這句經文想表達的意思。

現在，下一個問題是；究竟什麼才算是正當跟不正當的殺人呢？這其實是耶和華將要從第二十一章一開始解釋的眾多主題之一，會在後續各種規範和律例中說明，這些通常被稱為律法，也就是希伯來民法典六百一十三條律法。當我們讀到那裡時，再做討論。

關於謀殺，關鍵在於；上帝說，唯獨祂有權奪走人類的性命。然而，妥拉明確賦予人類政府一項責任，就是來判

定被指控犯下罪行的人，是有罪或是無辜。並且祂授權政府執行「以血還血」的刑罰。創世紀第九章確立了這項準則，說明主對死刑的理論基礎；“凡流入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”。為何這不義殺人，有這麼嚴重呢？在創世紀第九章再次告訴我們；“因為上帝造人，是照自己形象造的”。人是從上帝而來的，所以殺害一個人非常嚴重的事，上帝的公義，要求施以最終極的懲罰。

極為諷刺的是，隨著歷史的推進，人類自認變得更文明和人道化，因此，大多數社會現今已廢除死刑，這直接違背了上帝的律法和原則。實事上，若不根據主的公義體系，處決殺人者的性命，反而是貶低人的生命價值。讓我澄清一下：聖經絕沒有給人任何餘地放寬、減緩殺人者的死刑。

但,這種將死刑減為監禁(甚至允許向受害者家屬支付賠償金)的作法，或全面廢除死刑，不是現代才有的現象；在第二聖殿期間(也就是耶穌在世的同一時期)猶太公會(the Sanhedrin)判處死刑的情況，已經十分罕見。在基督教圈子裡，普遍說法是，那是因為羅馬人剝奪猶太人執行死刑的權利。但這樣的說法過於簡化了。實際上，文獻記載顯示，猶太法庭在處理死刑案件時，只需將死刑的判決交給當地羅馬當局。羅馬總督會審核案件，除非他有嚴重的保留意見（我們從耶穌的處刑事例中也看見，有時即使他確實有嚴重保留意見，也無濟於事），羅馬人通常會批准，並代替猶太宗教權威領袖執行處決。換句話說，猶太人完全可以判處死刑，只是需要羅馬人同意這項判決，並由他們做為執行刑罰的執行者。

猶太人早在很長段時間裡認為，憐憫是較好的途徑，並經常為殺人者的死刑改判。在米書拿書的馬柯特篇中(the Mishnah tractate Makkot)，我們可以看到這樣一句話，猶太公會的看法是，即便每七年，宣判一次死刑，都已經是太多了。一位拉比對這句話，發表評論(拉比·本·阿扎里亞 Rabbi Ben Azariah)認為，在七十年內判處一次死刑，也實在太多了。拉比阿奇巴（Rabbi Akiva）說，他曾在猶太公會之中，他絕不會在任何情況下，允許任何死刑的判決。

## 第 20 課第三頁

拉比迦瑪列(Rabbi Gamaliel)對這種扭曲的觀點做出回應；若猶太公會採納那些最激進的拉比立場，從不判處死刑，那麼在以色列所流的無辜之血，將會大幅地急遽上升。那不正是我們在美國所看到的現象嗎？在許多州已經廢除(死刑)，而仍在允許死刑的州，司法體制使得執行死刑，幾乎是不可能。透過減刑來避免死刑，並沒有減少流血事件，它還攀升了。

主的原則就是奪走殺人犯的性命，實際上就是保護生命，也就是無辜之人的生命。

請重讀出埃及記第二十章:第十四節

現在，根據你們的譯本，第七條誡命不是在第十四節，或是第十三節中的一部分。

第七條誡命是指已婚的人，不可犯姦淫。現在，雖然我們不會深入探討這點(儘管應該深入)，我還是想稍微聊聊這條誡命，因為它建立了一個，我們多數人，並未完全了解的上帝原則。首先要明白的是，整個姦淫的概念，按其定義，只存在於婚姻法規定之內。在婚姻之外，姦淫這概念是沒有意義的。而且，婚姻不僅是上帝為全人類制定計畫中的重要元素，它也在上帝與人類的關係中，發揮著作用。

婚姻的整個概念就是當“結合”發生時，就人與人的關係而言，按聖經的教導，這種婚姻的聯合是發生在一男一女之間。雖然，我們經常把婚姻看作是一種肉體與性方面的事，或者在美國社會中，視為一種財務或是法律上的安排。實際上，在第七條誡命中，上帝所談的這種結合，主要是一種屬靈的結合。當然，在當今的世界，婚姻的也確實包含肉體層面的要素，其中一個重要的原因，就是為了人類的繁衍。但這種情況，在不久的未來將會結束。

我之所以這麼說，是因為從耶和華的觀點來看，姦淫罪與其說是丈夫與妻子在婚姻之外，發生肉體上的性結合，不如說是我們的靈與另一個對象，進入了一種未經允許的聯合。上帝所許可的，是一男一女在祂面前，在彼此之

間的各個層面上合而為一；但只限於他們彼此之間。在這段婚姻內，只被允許的另一種結合，是透過基督與上帝的聯合(也許人們會爭議說，第三種聯合；即已婚夫妻與基督身體，真正的教會之間的聯合也是被允許的。但這種聯合並不完全相同，因此通常是用「合一」來描述，而不是用聯合。)

你們可能已經注意到，聖經中常用婚姻的專有名詞，來描述我們與基督的聯合，而這種婚姻性的用語，並不是比喻，也不是單純的象徵說明。它是真實存在的，這點也能幫助我們更清楚認識到，從耶和華的觀點，如何看待婚姻的本質，以及我們該如何看待自己與基督關係的性質。正如屬世地上的婚姻是男女彼此進入結合，救恩就是我們與基督進入聯合。

### (第二十課第三頁)

#### 第 20 課第四頁

現在，讓我再稍微補充一些內容。在未來將會有一場榮耀的婚姻宴席，通常稱為羔羊婚宴(The Marriage Feast of the Lamb，參照啟示錄 19:6-9)，在那裡，基督的新婦；教會(意指所有信徒)，將與祂步入婚姻。這告訴我們，雖然當我們接受祂為主（也就是得救時），我們就立刻與基督進入聯合，但我們尚未完全進入一個正式的、完全的，類似婚姻的聯合關係之中。因此，我們與基督之間的聯合與合一，在這當今這個世代終結之時，將會變得比今日更加完全。乍聽之下，這句話可能像是自相矛盾。我們怎能既算是嫁給了耶穌，又還不完全是，而婚姻要到日後才徹底完成呢？盡管那概念可能讓我們有點困擾，但對於耶穌時代的希伯來人來說，就完全說得通了。因為，就像今天一樣，在舉行正式婚禮之前，首先要訂婚，也就是婚約的階段；當時也是如此。只不過在那個時代，婚約一旦成立，這件事所帶來的承諾遠比現在，更為嚴肅和具體。等到適當時機，我們會更深入學習希伯來婚姻中的禮儀層面；這些內容不僅有趣，還挺有啟發性質。暫且只要理解，在訂婚的那一刻，希伯來的一男一女就被視為已經結婚；那就是說，某個程度上的聯合，在訂婚時就已經開始了。當時會簽署並同意一份克圖巴(Chethubah)，也就是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契約。而該約在訂婚時，就立刻生效；而且已訂婚的男女，若要解除

關係，不能只是單方面取消，必須透過正式的法律離婚文書才行。在訂婚期間的不忠，被視作姦淫罪；一旦訂婚，女子的財產就被視為屬於她的未婚夫，除非他(男子)放棄這些權利。訂婚之後，要使婚姻達到百分百成立，唯一剩下的就是結婚的圓房；肉體的結合，而這是發生在正式的婚宴之後。

我們這些屬基督之人，目前正處於與祂訂婚的狀態。我們正處在結婚的過程中。此時，基督在靈裡與我們同在，因此我們在靈裡與祂聯合，但在羔羊的婚娶之時，祂將親自與我們同在，所以我們也將親自與祂聯合。所以，即使在我們當前這段屬世、與基督訂婚的期間，若我們與那些被禁忌的事物結合，或進入對基督不忠的狀態，在耶和華眼中，就等同於在我們自己與基督的關係中，犯了屬靈的姦淫。

新約的希臘文單字“moichos” (moy-kos)，通常正確的翻譯是“姦淫”，但我們必須從舊約希伯來的觀念來理解它，才能真正了解上帝對姦淫的教導。在希伯來人的語境中，姦淫指的是對立約的婚姻伴侶不忠。它不一定非得是與他人發生性關係，這樣明顯的行為，才算姦淫罪，雖然多數情況確實如此。至於什麼構成姦淫罪，以及對其所需的證據和應有的懲罰，隨著時間的推展，已經有了相當大的改變。在族長時期，姦淫罪必須是妻子與其他男子有了性關係。除了丈夫的懷疑之外，無須其他證據，而且丈夫本人就將她處死。到了摩西律法時期，定罪至少需要有兩名證人。到了耶穌時代，需要更多的證據，並且由法庭來裁決此事，死刑仍然是眾多可能刑罰範圍之一，最常見的刑罰是某種公開的凌辱形式。在基督之後不久，死刑已經從姦淫罪中被廢除了，因為它變得極為猖獗，幾乎無法有效懲戒；而且可能被處死的女性人數太多，以至於實施這樣的死刑變得難以想像。在整個聖經時代，姦淫被視為一種純粹的女性罪行，男性並不受此約束。當然，基督明確表明，這絕對不是上帝的觀點；在利未記，我們也看到，男女都應承擔同樣的後果。

#### (第二十課第四頁)

#### 第 20 課第五頁

在聖經時代，女性對她婚姻伴侶的不忠，例如跟另一個男子有親密互動，或是站在另一個男子的立場，反對她的

丈夫，有時也被視為姦淫罪。所以，就上帝來說，姦淫帶有更廣泛的界定，指的是在屬靈層面上，對耶和華背信棄義；甚至也包括把另一人一同帶入這種不忠之中。畢竟，一個巴掌拍不響，可不是嘛？

關鍵在於，人類可以進入某些形式的聯合，但聖經禁止我們進入這些聯合，尤其是當我們也渴望與基督聯合之時。換句話說，有些聯合是相互排斥的。聖經解釋說，本質上，我們跟什麼和誰聯合，決定了上帝怎麼看待我們。舉個明顯的例子；假設我們與撒旦靈裡的聯合，就不可能同時與基督進行屬靈上的聯合，這兩種聯合都是相互排斥的。還有其他被禁止的結合關係，它們全都具有毀滅性。保羅在歌林多前書第六章中，列出了一些，但那不是我們要探討的重點，因此我們不會逐一討論。重點是，從上帝的觀點來看，我們與基督的聯合，最近似於人類婚姻中的聯合。也因此，對一個信徒而言，在與基督聯合的同時，卻又進入一種被禁止的聯合，或是夫妻在他們婚姻之外，另行建立關係，聖經對這兩者都使用同樣的詞形容：“姦淫罪”。所以，我們需要在比通常認知，更為廣大的層面上，來理解這特定罪行的嚴重性。

現在，我相信在場有些人會想稍微討論一下，關於現代的離婚和再婚中，“通姦”的問題。我真的不認為這一課適合深入探討這個議題，但我想做簡短的說明。首先，無論是對配偶不忠而犯下姦淫，或是(取決於你們的神學立場)因離婚、再婚而被視為通姦。這二種情況，都不是不可赦免的罪。沒有任何一種罪，是耶穌沒有已經為之付上贖價的。而且，也請理解，在聖經中對「通姦狀態」的一般定義，是指已婚婦女與除她丈夫以外的男人同居，在當時社會中是被鄙視的。那就是說，她並未獲得合法的離婚，通常是因為，是否給予她離婚的權力，掌握在丈夫手中。另一方面，男人常常為了跟另一個女人在一起，而與他們的妻子離婚。也就是說，他們對原本的妻子感到厭倦，轉而另尋新歡。雖說在當時，這在社會上是被接受的，但對耶和華來說，那是不能接受的事，而耶穌也對此有相多的教導，試圖清楚說明這一點。

其次，聖經在處理離婚和再婚的問題上極為掙扎。保羅花了不少篇幅來處理這個議題，並提出一些指引。其中有一些他說是來自基督，其餘則是他個人的意見。然而，他(以及耶穌)明確指出，之所以要談離婚與再婚這問題，



是因為耶和華也清楚人心當前是何等剛硬，雖然祂絕不是為離婚開脫，但祂已經做出某些規範與安排，使我們在婚姻破裂情況下，不致犯更大的罪。

#### (第二十課第五頁)

#### 第 20 課第六頁

你看，這就是保羅提出「在某些方面，如果可以的話，最好不要結婚」這句話的背景，因為現今墮落的人性，處在一種兩難困境之中；單身的人無法維持禁慾(避免淫亂)，而已婚人士則可能無法彼此忠貞(避免通姦)，甚至可能連維持基本的和睦相處、繼續維持婚姻，也很困難。而且，在這兩種情況下，當我們失敗時，它會影響我們與

耶和華的關係，這正是保羅深切關心的事。我們今日面臨的問題，與基督時代的狀況，區別不大。

最後，我們應當在这一切當中，看到上帝的恩典。千萬不要認為，如果你已經離婚並再婚，就代表你處在一種不被允許的結合中，因此為了與上帝恢復正確關係，就應該終結那段婚姻。我們之所以會落入這樣的處境，難道不是因為罪嗎？是的。而這也正是基督和保羅所要指出的，因為許多離婚的人，尤其男性，對離婚這件事本身，完全沒有悔意。他們的想法是，根據摩西的律法（以及往後的傳統），已經建立了合法的離婚程序。所以，只要他們嚴格地遵循那些合法程序，在耶和華面前，就是完全正當的。那就錯了。如果你已經離婚和再婚，你是否已為此，以及導致這一切的所有原因，向上帝尋求寬恕嗎？如果你已經這樣做了，就要趕緊接受祂的赦免，並承認基督已經完全為你代贖了這項過犯。然後帶著感恩繼續前行，感謝祂所賜下的絕妙憐憫，使你在一段新的結合中得以生活。在其中男人與女人能按照原本被設計與創造的方式運作，盡管祂的心意是我們本不需要離開最初的結合。各位，那是上帝的愛阿，那正是為何我們需要基督。

歸根結底，雖然從表面上看來，我們通常把通姦淫視為一個屬肉體層面的問題，而它確實也是如此，但實際上，它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屬靈問題，在這裡又呈現二元雙重性，實體物質與屬靈同時並存，而通姦的核心就在於那些被禁止的“結合”上。所以，我們必須清楚，第七條誡命不僅涉及人類的婚姻關係，也關乎我們與耶和華的關



係，更準確地說是與耶穌的關係，因為每一位信徒都已許配給祂。

請重讀出埃及記第二十章:第十五節

這節經文在你們的聖經中，或許被列為第十三節。第八句話語，關於不可偷盜的意思，相當直白，因此無須贅述。它的意思就是字面所描述的。然而，希伯來語中，表示偷盜的詞是 *ganab*，也帶有秘密進行的概念，即鬼鬼祟祟之意。所以這裡的觀念就是；透過狡猾或欺騙的方式，拿走本來不屬於你的東西，和走進 7-11 便利超商，偷取 Twinkie 蛋糕，放到你口袋裡一樣，都是偷盜。顯然，把食物放在你的口袋就是犯罪行為。但在上帝的標準中，透過欺騙手段，獲取某樣東西，即便按照嚴格定義的合法手段、因此不會被起訴，那同樣也算偷盜。 (第二  
十課第六頁)

第 20 課第七頁

請重讀出埃及記第二十章:第十六節

第九句話語（第九誡）：這一條常被簡單地表述為“不可撒謊”。當然，這確實是這條誡命的部分含意而已。但這條誡命帶有法律（司法）的語境，主要指的是，在法庭上，說出虛假證詞來陷害他人。這與妥拉（即律法）的整體框架，非常契合。那就是說，古希伯來賢哲視妥拉為，關於上帝公義的教導。所以，這話語的語境跟做偽證非常相似。也就是說，在審理中，如果你作偽證，或者明知指控不屬實，卻仍誣告他人，那麼有罪的就是你。正如某些場合，我們在使用上帝之名時，要格外謹慎一樣。我們談論他人時，也要非常小心，尤其是言論上帶有負面性質。當我們說出流言蜚語，或在沒有第一手證據的情況下，指控他人時，就有可能陷於違反第九句話語原則的危機。

請重讀出埃及記第二十章:第十七節

第十句話語就是“不可貪戀人的房屋，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、僕婢、牛驢，並他一切所有的”。簡而言之，貪戀就是；非常強烈地想要某樣東西，強烈到，你幾乎願為它做任何事。或他人擁有的，而你沒有，這會使你極其忌妒得無法忍受，它使你感到苦毒。更常見的情況就是，他人擁有你沒有的東西，你覺得這不公平，因為你覺得比他們更值得擁有那樣東西。這句話語（第十誡）列舉的那些人可能會貪戀的事物，雖說全部是按照字面來解讀，但同時，也深深根植於古代希伯來人的生活與文化背景中。在像以色列這樣的部落支派文化裡，異教徒通常獲取財物的模式（順帶一提，耶和華正是要引導以色列擺脫這種文化行徑），就是透過奪取他人所有之物。通常是從自身部落以外的人那裡奪取，但也不一定完全是這樣。至於提到僕婢、男或女僕，大多數是與財產和財富有關。僕人通常是購買來的，或者他們自願跟你立下契約(有時候稱作契約奴工)並成為契僕一段時間，好讓他們能償還家族的債務、學會一門手藝，或因為極度貧困，而這成為他們少數能夠生存下去的方式之一。但是呢，強奪、綁架他人的妻子、孩子和奴隸，也是一種常見的異教徒手段，藉著擴大家族或支派規模，來增強你自身的實力。順便一提，這種習俗作法，並沒有絕跡；我們今日(這一作法)仍然能在非洲和亞洲的部落文化中，看到他們的存在。提到牲畜，又是關乎到財富。因為以色列人主要是牧民，牲畜就是代表了，他們所擁有的全部財富。當你擁有越多牲畜，你就越富有。

平心而論，對這三百萬漂泊的希伯來人來說，那麼，除了渴望別人所擁有、而自己沒有的東西以外，他們還能有什麼事，能日夜佔據他們的心思呢？他們並不是每天打包好、就到處遷徙。離開西乃山之後，他們只再遷移過幾次。在曠野的四十年期間，他們往往會停留在一個地方幾個月，直到草場或水源耗盡，或按上帝的引導，才再次遷徙。一旦安頓下來，勢必有大把閒散時間，只能坐下來沈思。而且，人畢竟就是人，尤其當他們對自身處境的不滿逐漸滋生時，在那片貧瘠的曠野沙漠裡，除了覬覦他們鄰舍所擁有的東西，他們還能渴望什麼呢？我們很清楚，或者至少應該明白，在一個充滿閒散的福利社會中，貪戀他人之物，已變成全民消遣。

好了，完成了十言（十誡）的探討，這十大原則是上帝將要向人類頒佈的一切其他命令與教導的根基，而這僅僅是為接下來內容，所做的預備。

請重讀埃及記第二十章第十五節至二十三節(某些譯本或許是第十八節至二十六節)

對以色列人來說，這是多麼震撼的一天！那座山上，發生令人難以理解、頭暈目眩的劇烈自然現象，從山頂中冒出滾滾濃煙，耶和華的聲音，如雷霆貫耳般宣講祂公義制度的原則，讓所有以色列人都能聽見，而那羊角號聲，在山谷地中迴盪，這一切都使百姓心中對上帝充滿敬畏。是否有可能，正如彼得在最終明白耶穌的身分時，感到他自己絕不可能站在上帝面前一樣。希伯來人當時也是如此，他們的雙腳幾乎無法支撐自己站立，只能勉強後退，遠離那座聖山！

於是，百姓懇求摩西替他們向上帝說話，並請上帝對摩西說話，再由摩西將上帝所吩咐的話，轉告他們。不幸的是，他們請求摩西介入的原因，並不完全是屬靈上的“敬畏”。摩西立刻看出這一點，並在第十七節告訴他們不要懼怕；因為耶和華以這種充滿能力與榮耀的驚人顯現，臨到他們，有三個原因；1)是要考驗他們，要將以色列置於試煉之中。這裡希伯來語是 *nacah*，它所傳達的意思是，希伯來人正成為耶和華公義審判體系中的對象。我們往往容易把這句“試驗”或是“審判”這類詞語，理解成上帝在我們生命道路上，丟下一連串的挑戰和障礙，看我們如何反應；然後根據我們的表現來做出評判。雖然有的時候，在我們的生命中，耶和華會允許我們面對一些挑戰和困難，但不是這個概念的主要核心含意；反而是我主上帝正在堅定地教導祂子民，祂公義的道路。包括如何去遵行，以及如何去施行。第二個原因是；百姓應當敬畏耶和華，而不是懼怕耶和華。重點在於對祂的聖潔本質，懷抱著敬畏。愛上帝的人，永遠不需要對上帝感到恐懼，但不愛上帝的人，當然要感到懼怕。然後，第三個原因；是要使希伯來人學會，不要犯罪。上帝透過剛剛賜給他們的十言（十誡），以及後續那六百多條“律法”系列，就是教導百姓，祂聖潔的本質是怎麼回事，也就是祂的公義和正直的標準是什麼。這樣不僅是讓他們，不會

效仿他們周遭異教民族那樣，發展一套人生的哲學，或是創立宗教教義，或只是對此進行理性探討。而是要使祂為自己分別出來的百姓，不去冒犯、不去違抗那位按祂自己的恩典，將他們分別出來的至高聖潔者。

耶和華接著吩咐摩西去提醒百姓(老實說，我認為這更多是為了後世子孫的益處，而非當時在場的人)，那些話，是上帝祂親自說的，而且，不是只有對摩西說而已。所有人都聽見了。它是最公開的模式去宣告的，好讓人毫無疑問地知道，這是上帝的道，而不是摩西的道。

耶和華似乎再次談到“別的神”，以及製作偶像等問題。祂只是在重複祂自己所定的第二條誡命嗎？我不認為是這樣。第二句話語（第二誡命）確實說了“不可有別的神”，卻緊接著談到作出雕像和形象，還有代表物…。這一點與早期希伯來人的觀念，非常符合，並在建造曠野會幕時，也證實這點，祂從未吩咐人，為祂的本體製作任何形象，當然也確實沒有做出任何偶像物。

## (第二十課第八頁)

### 第 20 課第九頁

祂接著設立了另一項重要的原則：祭壇應該建在哪裏，以及要如何建造，都由耶和華決定。祭壇只有一個目的；獻祭。祭壇不是普通的紀念物，用來紀念某個人，或某件大事。它也不是讓人用來發表演講或表演的講台。無論是在外邦異教徒或上帝的信徒中，祭壇都是一個祭拜神靈的地方，也是向神靈獻上祭物的所在。不論上帝決定在哪裏設置祭壇，祂將在那裡；可以理解為配合正確的獻祭，上帝就會祝福祂的百姓。但只限於那裡，而不是百姓隨意選擇的任何地方。而且，祂不希望祭壇被建造成宏偉華麗的樣式，因為我們內心深處都明白，當我們試圖為耶和華建立壯觀建築時，真正發生的是什麼事。我們最終是在為自己建造華麗的建築物、彰顯我們自己的努力、我們自身的才華和天賦、我們自己的富足盛世，以及那些取悅我們自己的環境。耶和華在這裡說，只需要堆起一些土來，作為獻祭之用就可以了。而且，祂也允許以色列人若願意，可以用石頭來建造祭壇。但這些石頭必須是簡單堆砌起來的，就是從地上撿起來的樣子。因為一旦用工具去雕琢這些石子，試圖使其比自然狀態更美好，在

上帝眼裡，這就會玷污那座祭壇。嗯，如果說有什麼上帝的指示是被希伯來人和基督徒共同忽視的，那就是這一條了。難道我們不就是要建造耶和華最雄偉、華麗的大教堂、教會和猶太會堂嗎？我們用最好的材料裝飾它們，並盡力保持它們的無瑕、純潔。我們不要把即將用貴重材料建造的曠野會幕，以及後來的聖殿(其實就是會幕的永久版本)，與上帝在這裡所說的混為一談。會幕是做為一種教導的工具，也是上帝與人類同住的地方。會幕的一切都具有深遠的意義；甚至是預言性的重大意義，在某些方面，它還是按照耶和華天上的居所，來做為模型建造的。在我們這個時代，上帝不再需要用石頭和木頭、金銀來建造聖殿。我們就是祂的殿。正如祂在出埃及記中所想要的，只是地上的塵土作為獻祭之處，同樣的，祂也要我們這些由塵土所造的人，成為祂的靈與人類同住之所在。我們聚集交通，共同崇拜的地方，並不是現代版的會幕或聖殿。上帝甚至一開始並不要建造一座永久的聖殿。祂之所以這麼做，是因為大衛王一再堅持要為祂蓋一座聖殿。不，我可以毫不含糊地說，耶和華情願我們用順服來事奉祂，而不是用宏偉壯觀的建築；祂更希望我們把那些用來建造並維持華麗建築物的金錢和時間，用來餵飽飢餓的人、醫治病人、祝福祂的以色列百姓，並將福音傳到全世界去。(第二十課第九頁)